

羊膜穿刺檢查須知

2012 年 01 月製訂

2023 年 01 月修訂

一、檢查目的

在懷孕 16 至 18 週，可診斷出胎兒是否有遺傳性疾病，分析胎兒的染色體，檢查可提早發現染色體異常疾病

二、檢查前注意事項

1. 進入超音波室檢查時，請將手機關靜音。請穿著兩截式寬鬆衣物，勿穿著連身洋裝及緊身內衣。
2. 要簽同意書，無須禁食

三、檢查中注意事項

1. 請勿移動身體，兩手擺放前胸勿碰觸消毒部位

四、檢查後應注意事項衛教：

1. 檢查後請於超音波室外候診椅上休息至少十分鐘，並依醫師指示服用一顆安胎藥，休息後無不適症狀再返家。
2. 穿刺部位於穿刺後會用 ok 繃覆蓋，待晚上洗澡時再撕除。
3. 檢查後當日及隔日，應在家臥床休息並減少走動。
4. 在家休息時間應依照醫師指示服用安胎藥，服用安胎藥後可能會有心悸的症狀，此為正常現象。
5. 穿刺檢查後，若出現有陰道出血、破水、腹痛及子宮收縮頻繁等不適情形，應立即返回醫院就診。
6. 羊水檢查報告若有異常或需複檢者，會在穿刺檢查後兩週內以電話通知返診；未通知者為初步報告結果無異常發現，請於檢查後約一個月再返回門診由主治醫師為您解說。

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台北院區 (02)25433535-轉分機 2192

馬偕醫院生理檢查科製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PHY-TP-1915-005 羊膜穿刺檢查須知	一般	2023/1/2	3	1